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5條規定,計劃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XIII部進一步訂明申索人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規定及程序。

-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3.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 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XIII部第1分部而批准的表格; 及
 - (b) 就如何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提供指導。

牛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15年6月—第11版)於《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6(4)至6(8)條、第39條及第40至44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15年8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4年9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1頁

申索表格

- 6. 為施行《規例》第XIII部第1分部,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申索表格」)(第MPF(S)-W號表格), 載於附件A;
 - (b)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所須提交的 醫學證明書(第MPF(S)-W(M)號表格),載於附件B;
 - (c) 適用於《規例》訂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1) 號表格、第MPF(S)-W(SD2)號表格、第MPF(S)-W(SD3)號表格及 第MPF(S)-W(SD4)號表格),載於附件C至F;及
 - (d)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所須提交的醫學 證明書(第MPF(S)-W(T)號表格),載於附件G。
- 7. 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人必須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註冊計劃的有關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提出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
- 8. 如累算權益的申索只涉及一個註冊計劃內一個或以上的帳戶,申索人只須填報一份申索表格。如涉及在兩個或以上的註冊計劃內的不同帳戶,則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報一份申索表格。
- 9. 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T) 號表格)除可用於申索強積金註冊計劃的權益外,亦可用於申索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利益。計劃成員如在強積金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權益,並同時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利益,則只需請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填寫及簽署一份醫學證明書。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2頁

申索證明

- 10. 《規例》第XIII部規定,累算權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核准受託人信納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
- 11. 為方便核准受託人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申索表格第III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遞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核准受託人信納的證據的文件。核准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 (a) <u>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u>: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 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 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核准受託人 信納的證據:
 - (i) 採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 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有的出生日期; 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核准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b) <u>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u>: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文件會印有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計劃核准受託人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3頁

理人。

- (c) <u>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u>: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提出的申索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學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PF(S)-W(M)號表格),以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
- (d) <u>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文件</u>:核准受託人可要求產業受託監管人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藉以核實其身分;而委任證據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庭命令。
- (e) <u>法定聲明表格</u>:為協助計劃成員、申索人及核准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F),以供申索人按不同情況提出累算權益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12. 如上述規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未必適用,核准受託人可在 法例容許的情況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索取表格的方法

13. 申索表格、醫學證明書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核准受託人也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工作,核准受託人可在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4頁

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 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 有訂明,則作別論。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5頁

第 MPF(S) - W號 表 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

注意:

- (a) 本表格供擬向強積金計劃提出申索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
- (b)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d)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e) 本申索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可供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作處理申索的用途,並 可為此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 (f) 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受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 所規限。有關規則的詳情,請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查詢。
- (g) 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管理局印製的宣傳刊物。刊 物可於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下載,或於管理局辦事處、 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 (h) 所有關於累算權益申索的表格(即第MPF(S)-W(M)、MPF(S)-W(SD1)、MPF(S)-W(SD2)、MPF(S)-W(SD3)、MPF(S)-W(SD4)及MPF(S)-W(T)號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如有需要,請向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求助(管理局熱線:2918 0102或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 (i) 申索人/計劃成員填妥本表格後,應把表格交回<u>有關計劃的核准</u> 受託人。

計劃成員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可能導致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查詢。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 你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 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第I部 -	申索人	註1	本	市	1
ᄸᆂᄪ	中紀八	_ /		IJX, 5	3 9 11/1

(1)	申索	人			
	(i)	姓名: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註2} :			
	(iii)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	田田	
		街/道	往	了/道號码	馬
					I
		大廈	座	樓層	室
	(iv)	(a) 電話號碼:			
		(b) 流動電話號碼:			
	(v)	傳真號碼:			
(2)	計劃	成員(如與申索人不同)			
	(i)	姓名: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誰2} :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2頁

第II部 - 申索資料

(1)	申	索人要求支付权	益的計劃名稱及帳戶號碼 註3
	計	劃名稱:	
	核	准受託人名稱	
	帳	戶號碼:	(1)
			(2)
			(3)
(2)	申	索累算權益的理	由 <i>(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號)</i> :
		退休(即計劃	成員達65歲退休年齡) ^{並4}
		提早退休(即 且無意再次受	十劃成員達60歲,並自此永久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 僱或自僱) ^{誰4}
		完全喪失行為	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 5
		死亡	
		永久性地離開	香港
		小額結餘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3頁

(3)	付款	方式 <i>(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i> :						
	(i)	支票	I					
	(ii)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這項服務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可就此項 兌費用或其他銀行收費。)					
		帳戶號碼:						
		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Swift 編號#:						
		貨幣#:						
		" <i>只適用於海外銀行</i>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4頁

第III部 - 隨附文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示申索人基於以下哪一項理由提出申索,並隨附有關文件^{誰6、7}:

(A) <u>退休</u>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 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 核對有關資料)^{註8}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誰 4}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正本^{註9};或
 -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該身分證的簽 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計劃成員 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 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

(B) <u>提早退休</u>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 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 核對有關資料)^{註8}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 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誰 4}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正本^{註9};或
 -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該身分證的簽 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計劃成員 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 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
-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表格 (第 MPF(S) W(SD1)號表格) ^{±6、9}正本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8}
- □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M)號表格) ^{註 10 · 11}副本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5頁

(D)	罹患	末期疫	<u> </u>
			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誰 8}
		,	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的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醫學證明書(第 MPF(S)-W(T)號表格) ^{註 11} 副本
(E)	死亡	<u>-</u>	
			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承辦處發出的遺屬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遺產管理官提出)遺產管理官所發出要求提取累算權益的
(F)	永久	性地離	· · · · · · · · · · · · · · · · · · ·
		碼(:	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 ±8
		准予 民簽	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或無限期地居住的移證/外國護照/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2) 格) ^{註6、9} 正本
		稅務	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如適用)
		海外发	定居資料
		(i)	計劃成員獲准永久或無限期居住的國家或地區:
		(ii)	海外聯絡方法: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iii)	永久離開香港的原因(例如移民、結婚、家庭團聚、 長期海外受聘、退休或其他。若屬其他原因,請註明 詳情。)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6頁

(G) 小額結餘

-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受託人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8}
- □ 有關小額結餘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W(SD3)號表格)^{±6、9}正本

第IV部 -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本人/我們*^{並1}謹此授權核准受託人在以下情況終止在第(II)(1)部所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i)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已被全數提取,並無剩餘款項;以及(ii)(只適用於供款帳戶)該供款帳戶所涉及的受僱或自僱已經終止。

第V部 - 聲明

- (1) 本人/計劃成員*謹此就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作出聲明,本人/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最後是執行醫學證明書(第MPF(S)-W(M)號表格)或「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註10}所載有關類別的工作,而該僱傭合約已經終止。
- (2) 本人/我們*^{±1}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申索人簽署]

日期

★ 注意: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7頁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第 MPF(S)-W 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i) 基於死亡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只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作為申索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這些人包括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及按該條例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假如遺產代理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名提交。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署。
 - (ii) 基於所有其他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 (2) 申索人/計劃成員**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3) 如果申索人/計劃成員在同一個強積金計劃內擁有超過一個帳戶,則 在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時,只須就該等同屬一個計劃的所有帳戶 填報一份表格;但若申索人/計劃成員不止在一個計劃開立帳戶,則 須就每個計劃填報一份表格。
- (4) 就基於退休/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而言,如計劃成 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下其中一 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的出生日期;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核准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8頁

請注意,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如有),將根據計劃成員提供的證據,或按上述預設的出生日期計算,於計劃成員年滿65歲當日終止。

- (5) 計劃成員如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要求從供款帳戶提取累算權益,該計劃成員在獲支付累算權益後,可能繼續從事其現時的受僱或自僱工作。在此情況下,僱主日後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該自僱人士日後作出的供款,將繼續分配至該供款帳戶。計劃成員如欲再度從該供款帳戶提取由未來供款及轉入的權益(如有)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另行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
- (6)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 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註8};
 -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4)號表格) ^{註 9} 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法定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提早退休、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小額結餘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 MPF(S)-W(SD1)號表格、第 MPF(S)-W(SD2)號表格及第 MPF(S)-W(SD3)號表格)。
- (7) 在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處理付款申索時,可在必要時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8)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供核准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 (9)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10)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申索人須請醫 生填寫第 MPF(S)-W(M)號表格並夾附於第 MPF(S)-W 號表格。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採用按該條例填寫的「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填寫第MPF(S)-W(M)號表格,以提出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9頁

(11)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 MPF(S)-W(M)號表格)或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 MPF(S)-W(T)號表格)須由下述醫生簽署: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 (1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廣東省公安廳發出。

2015年6月 - 第11版 第10頁

第 MPF(S) - W(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病人姓名:
病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根據上述病人或該病人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該病人在現時/最後*擔任的職位中,是執行以下種類的工作: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行上述種類的工作,理由如下: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日期: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

^{*} 删去不適用者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PF(S) - W(SD1)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	· 分證/護照* [#] 號碼:	,
地址為	, 9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	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	年/月/日]年滿 60歲;及
(b) 本人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即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	事次受僱或自僱,及本人已 終
	舊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 崔無訛。	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
 [申索 <i>]</i>	人簽署]	
	聲明於年月日在香港_ 工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	长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姓名:		
職銜:		

★ 注意: 根據《條例》第 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删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 注意:

- (1)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2) 計劃成員如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 (3) 除非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獲准許¹, 否則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 付累算權益²。計劃成員如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 述,訛稱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 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 (4) 管理局備有申索人紀錄冊,用以核實申索人以前曾否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
- 1. 本人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
 - (a) 除非按《規例》獲准許¹,否則本人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 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²;及

^{1 《}規例》第 163(6)條規定,如註冊計劃的成員基於他已經或即將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他在某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則該成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並非不能基於在該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境的理由而提出進一步的申索,但該申索須是為要求支付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帳戶內持有的其他累算權益而提出的,或是為要求支付該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的其他累算權益而提出的。

^{2 《}規例》第 163(3)條規定,凡任何人基於他已經或即將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某註冊計劃中獲支付累算權益,則該人在達到退休年齡前,無權基於他宣稱已經或即將在某較後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同一項或另一項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他的累算權益。

2.	本人	. '												[申刻	友人	姓名	名],
	香港	身分	證/	護照	**號	碼:_											,
	地址	為 _												[申刻	友人	地均	止],
	謹以	至誠	鄭重	聲明	:												
	(a)	本人離開工作	香港	,往	其他	地方	居住	, 並	且魚	無意	作為	永	<u>人</u> 久性		/ F 民返		_
	(b)	本人	獲准	在_							[移	居回	氢家	或地	7. 屈]居	住;
	(c)	本人而從											離開	香渚	善的	理日	∄ ,
	(d)	本人人於		-										-	,以	確言	忍本
		藉《篇	-	及聲	明條	例》	(第	11 章	重)泵	衷誠	作出	出此:	項鄭	3重星	鞏明	, j	立確
 [申ゑ		簽署]															
		於 <u></u> 面前				月.		日	在香	*港_							
監理	!法定	聲明	人士	簽署	及公	司蓋	章(女	口適月	月):								
姓名	:																
職銜	i:	 															
* ##/	左不差	適用者															

(b) 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2015年6月-第11版 第2頁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PF(S) - W(SD3)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基於小額結餘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詢	證/護照*#號碼	:		,
地址為 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剪	鄭重聲明:			
(a)	本人無意成為	受僱或自僱	人士;	
(b)				战須就本人向任何註冊計 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c)	本人沒有累算	灌益在任何	「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学 。
本人謹憑兼為真確無言		條 例 》 (第 	月11 章)衷誠作出山	比項鄭重聲明 ,並確信其
[申索人簽	署]			
此項聲明為人面前作品		月	日在香港	及在本
監理法定聲	聲明人士的簽署。	及公司蓋章	重(如適用):	
姓名:				
職銜:				
* <i>删去不验</i> * <i>即索人應</i>		分證的情況	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

第 MPF(S) - W(SD4)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

本人/我們	* ,	[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	,地址為	
 [產業受託監	监管人	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	./我	战們*根據[年/月/日]按《精神偈	慧康條例》(第
136	章)	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	
[計畫	劃成員	員姓名]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是
		; 及	
(b) 盡本	人/	/ 我們*所知所信,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 <i>(請在</i>	適當的方格內
填上	✓ 號	<i>注)</i> 申索累算權益:	
	1) ‡	提早退休	
	(a)	該計劃成員已於[年/月/日]年滿60歲;	及
	(b)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	僱或自僱,及
		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	;或
	2) /	小額結餘	
	(a)	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條例》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	就該計劃成員
		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	款日起計,已
		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c)	該計劃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或

	3) 🦻	永久性地離開習	香港			
	(a)	該計劃成員已	上於/將於*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	三其他地方居住	主,並且無意	意作為永久性周	居民返回香港工作
		或再定居;				
	(b)	該計劃成員獲	基准在		[移居國	家或地區]居住;
	(c)	該計劃成員以	从前從沒有基準	於已在某較	三早日期永久性	上地離開香港的理
		由,而從任何	「註冊計劃中發 「主冊計劃中發	姜 支付任何 \$	累算權益;及	
	(d)	本人/我們*	明白,強制性	公積金計畫	引管理局 (「管	理局」)或會把個
		案轉介入境 事	耳務處,以確認	忍於上文第	3)(a)段所作品	出有關離開香港的
		申報是否屬實	z			
為真確無訛	0		明條例》(第 1 ——	1 章) 衷誠	作出此項鄭重	聲明,並確信其
[產業受託監	管人	、簽署]				
			月	日在看	季港	
及在本人面	 所作	出。 ·				
監理法定聲	明人	士的簽署及公司	司蓋章(如適	用):		
姓名:						
職銜:			_			
* 删去不適用# 申索人應戶		有 香港身分證的	的情况下才填報	護照號碼		

◆ 注意: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2015年6月-第11版 第2頁

第 MPF(S) - W(T)號表格/ 第 MMB - W(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證明成員罹患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第 158(3)條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附表 2 第 6(12G)條

所指的末期疾病證明書

病人姓名:
病人香港身分證/護照* [#] 號碼:
本人認為上述病人罹患屬《一般規例》第158(3)條或《豁免規例》附表2第6(12G)條所指的末期疾病 ¹ 。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日期: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

^{*} 删去不適用者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¹ 根據《一般規例》第 158(3)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條,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屬罹患末期疾病。